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会对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 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存款余额为 1.8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该事项将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到期。

为持续加强银企合作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继续与珠海华润银行就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办理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业务开展合作，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批准范围内具体实施办理，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鉴于珠海华润银行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珠海华润银行，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

东 1346 号；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福利；注册资本：人民币 6,042,687,183 元；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

珠海华润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成立时名为珠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一级法人资格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 年 4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华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组成为其控股股东；2011 年 3 月，珠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达 60.43 亿元。

当前，珠海华润银行已在珠海、深圳、中山、佛山、东莞、惠州、广州、江门、肇庆设立 10 家分行、94 家支行，及广东德庆、广西百色 2 家控股村镇银行，并在深圳前海设立 1 家资金运营中心。截至 2021 年末，资产规模近 2800 亿，发展态势稳健。现有法人股东 10 名、自然人股东 124 名，持股比例占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4,246,800,000	70.28%
珠海市海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2,333,276	13.94%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014,954	7.08%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850,000	6.70%

2021 年，珠海华润银行实现净利润 18.53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珠海珠海华润银行净资产为 213.02 亿元，资产总额为 2793.16 亿元，负债总额为 2580.14 亿元；资本充足率 13.7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9%；不良贷款率 1.78%；拨备覆盖率达 224.48%，各项经营指标保持稳健增长。（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本公司拟在珠海华润银行开展资金存款业务，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一）业务范围

日常银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业务（期限不高于 3 年期）。

（二）定价原则

存款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

（三）年度规模

在珠海华润银行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控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9,760	595,713
负债总额	141,511	136,200
净资产	458,249	459,513
货币资金	104,608	121,146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1,703	47,888

2、珠海华润银行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状况良好，不良贷款率低，公司资金安全有保障；本次维持与珠海华润银行的业务合作，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保持公司的整体财务弹性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闲置资金收益；业务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防控

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资金管理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存续期的定存产品，做好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履行回

避表决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前，已就本次交易内容向公司独立董事做出情况说明并取得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珠海华润银行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状况良好且不良贷款率低，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业务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资金安全有保障；

（2）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保持公司的整体财务弹性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闲置资金收益；

（3）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业务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

（1）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保持公司的整体财务弹性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闲置资金收益；

（2）公司通过对珠海华润银行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分析及近年公司与其的合作，加深了公司对其经营情况、管理状况、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未发现珠海华润银行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和重大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资金管理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存续期的定存产品，做好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加强对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所办理业务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4）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业务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年初至 6 月 30 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存款业务日均余额为 1.8 亿元；截至 6 月 30 日，存款余额为 1.8 亿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江中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2、江中药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阅意见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